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处罚〔2023〕268号

当事人：喀什市雅琪鲜果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号楼*层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

身份证件号码：41*****15

2023年9月12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号楼*层***号的“喀什市雅琪鲜果蔬菜店”内销售的“豆芽”进行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亚硫酸盐（以SO₂计），总汞（以Hg计），铅（以Pb计）等6项），经抽样检验：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编号为：A2230461756601013C。

2023年10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位于“喀什市雅琪鲜果蔬菜店”向当事人赵明阳送达以上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通知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批次豆芽，未采取行政强

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6月11日，办理注册登记，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号楼*层***号，成立了“喀什市雅琪鲜果蔬菜店”从事食品销售的经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2023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销售的豆芽，被抽检不合格。经调查当事人销售抽检不合格豆芽具体情形为如下：

当事人于2023年9月11日，从“喀什市苏靖尧食品店”以3.3元/kg的价格购进了3kg豆芽，于2023年9月12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豆芽”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2023年10月7日，我局收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No: A2230461756601013C），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6-苜基腺嘌呤（6-BA）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苜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以7元/kg的价格销售完了全部豆芽，销售价格21元，违法所得11元。

当事人能提供进货票据，交款记录，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上述“豆芽”合格的检验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2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现场状况；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2张，属物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在该店未发现该批豆芽的事实；

4、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NO: A2230461756601013C 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1份，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回证各1份共4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抽样结果及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豆芽所检项目6-苜基腺嘌呤(6-BA)不合格判定事项的情况；

5、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

6、当事人撰写的情况说明一份及食品安全保证书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承诺生产不合格食品批次的食品(豆芽)现无库存的事实和食品安全承诺。

7、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交款记录。检验报告复印件各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进货来源。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12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68号》行政处罚告知

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豆芽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

免于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7日

